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固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兰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热电行业及新能源行业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及新能源发电，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

二、燃料价格及供应稳定性风险。公司主要原材料是煤炭，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环保风险。国家环境保护监管执行日益严格，公司部分小机组技术改造压力将会相应增加。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5113661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能源/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中电投财务	指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易县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良村热电	指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平定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和顺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PIC SHIJIAZHUANG DONGFANG ENERGY CORPOR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031		
公司网址	www.zdthebei.com		
电子信箱	dfrd000958@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浩	徐会桥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传真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子信箱	dfrd0958@sina.com	xuhuiqiao@soh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700714215X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06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自有房屋租赁”。2009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劳务派遣”。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3 年 5 月 29 日，河北公司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了《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2013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44 号），同意石家庄市国资委将持有的东方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65 号），豁免了中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无偿划转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电投集团。2015 年 7 月 15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组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简称国家电投），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传军、吴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 天鹅湖路 198 号	武长军、杨德彬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 天鹅湖路 198 号	武长军、杨德彬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380,834,754.14	2,560,409,262.63	-7.01%	2,673,056,5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2,688,980.51	445,345,078.08	-36.52%	384,018,89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122,617.92	191,006,863.89	39.85%	137,586,9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3,938,170.40	721,422,320.15	-34.31%	1,286,838,54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1	-37.04%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81	-37.04%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6%	25.21%	-13.75%	28.4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5,301,616,434.10	5,301,368,062.01	0.00%	5,347,101,5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95,565,882.43	2,325,231,799.29	11.63%	1,543,865,136.7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41,559,668.24	475,731,466.99	470,828,876.73	692,714,74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818,122.12	72,138,191.29	41,489,337.36	-1,756,67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107,713.59	71,368,467.31	41,373,525.88	-15,349,95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80,290.95	76,174,985.19	190,682,458.14	115,200,436.1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6,476.59	-8,629,180.29	6,969,737.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9,621.33	7,916,263.56	2,158,36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653,333.3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39,103.28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76,661.91	300,575.72	22,458,504.31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39,743,412.10	218,096,373.3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26,603.0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00,322.20	12,640,368.41	1,139,232.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1,255.82	-905,038.58	1,067,703.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90.05	64,866.93	3,975,882.24	
合计	15,566,362.59	254,338,214.19	246,431,962.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是热电联产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本年新增 1、涞源祁家峪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技术改造工程 2、南厂 3*58MW 燃气锅炉供热配套工程 3、一管到户 4、新华热电余热入市工程 5、平定县锁簧镇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6、4-5#炉脱硝系统改造 7、1-3#炉超低排放改造 8、168 管网续建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符合国家能源及环保政策，受到大力扶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全体干部职工深入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总体战略部署，立足“二次创业”的发展定位，积极应对各种矛盾和挑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综合实力稳步提高，资产总额达到 53.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25.96亿元，资产负债率51.22 %，较年初降低 5.01个百分点。实现利润 2.82亿元。

（一）发展建设步伐加快。董事会坚定清洁发展的战略方向，抢抓机遇、奋发有为，公司发展取得新进展。清洁能源项目大步前行。完成了省内四个空白点和山西、内蒙、河南等周边省份的战略布局，开启了上市公司发展新征程。阳泉采煤沉陷区光伏示范项目的竞标成功，开辟了项目获取方式的新途径。和顺风电作为公司第一个合作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综合智慧能源顺利起步。编制了综合智慧能源“十三五”行动计划，启动了燕山大学项目前期工作。成立了亮能售电有限公司，增加了系统所有单位售电业务经营范围，完成了供热公司注册售电公司申报，为今后开展直供电业务奠定了基础。

（二）生产经营成效显著。董事会坚定提质增效的战略目标，保持定力、对冲压力，狠抓利润增长点，在电量电价齐跌、煤价大幅上涨、供热区域缩减的严峻形势下，仍保证热电单位全部盈利，实属不易。

（三）安全局面更加巩固。董事会坚守安全发展的战略保障，重拳出击、铁腕治理，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强安全管控，公司安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全覆盖完成各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建设，全系统开展《安规》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着力加大安全奖惩力度，着力发挥安全风险抵押金激励作用，有力提升了全体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公司安全事故“六不发生”。

（四）管控水平持续提升。董事会坚守依法治企的战略举措，着眼长远、强基固本，全力推进法制央企建设，企业基础管理水平全面跃升。科学治企体系不断完善。“权力清单”建设及制度升级工作全部完成，权力下放比例达15%，公司系统权力运行架构、权责界面更加清晰。奖惩激励机制逐步优化，调整了突出贡献奖励体系框架，加大了对项目发展、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奖励力度，有效激发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从严治企工作全面推进。通过开展燃料、招投标、财务管理自查自纠，工程决算、成本费用专项审计，以及风险内控专项评估评价、效能监察等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公司规范化管理基础，降低了经营风险。依法治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切实加强“三会”管理。2016年，积极协调董事会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4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工作，筹备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工作汇报会并组织独立董事对公司及项目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2016年，公司重大人事变动、公司章程的修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议案均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提前审议并发表意见，确保公司运作规范、管理有序。

（五）全面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全面稳妥的完成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截至2016年底，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3次监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发布了 62次公告。按照监管要求完成了2015年年报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积极完善发行后续工作，披露了上市公告书、申请书、保荐书、承诺公告等相关材料，督促、配合供热公司、良村热电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工作。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按照监管要求，积极配合完成了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的工作调研。2016年，公司信息披露获得深交所“良好”评级。

（六）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高度重视，以网上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逐步树立东方能源在资本市场良好的品牌形象。2016年资本部共接待了包括银河证券、诺安基金等8家机构的联合调研。及时为兴业全球基金办理拍卖所得1500万股股份的解除限售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公司还组织参加了河北证监局、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6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获得了投资者的欢迎。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80,834,754.14	100%	2,560,409,262.63	100%	-7.01%
分行业					
热力、电力收入	2,380,834,754.14	100.00%	2,560,409,262.63	100.00%	0.00%
分产品					
电力销售	1,476,813,276.78	62.03%	1,578,620,686.52	61.66%	0.37%
热力销售	760,007,993.76	31.92%	867,501,470.45	33.88%	-1.96%
接网费摊销	94,498,602.41	3.97%	68,014,380.38	2.66%	1.31%
服务收入	684,865.86	0.03%	361,688.60	0.01%	0.01%
不回水收入	5,516,932.66	0.23%	6,507,174.59	0.25%	-0.02%
租赁	4,614,284.34	0.19%	4,739,420.00	0.19%	0.01%
材料销售	3,722,362.83	0.16%	2,647,049.93	0.10%	0.05%
其他	24,044,195.14	1.01%	23,750,517.14	0.93%	0.08%
粉煤灰销售	10,932,240.36	0.46%	8,262,879.16	0.32%	0.14%
其他服务	0.00	0.00%	3,995.86	0.00%	0.00%
分地区					
河北省	2,380,834,754.14	100.00%	2,560,409,262.63	100.00%	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热力、电力收入	2,380,834,754.14	1,856,574,730.30	22.02%	-7.01%	5.95%	-9.54%
分产品						
电力销售	1,476,813,276.78	1,088,750,797.82	26.28%	-6.45%	4.74%	-7.87%
热力销售	760,007,993.76	738,121,976.76	2.88%	-12.39%	7.26%	-17.79%
接网费摊销	94,498,602.41	0.00	100.00%	38.94%	0.00%	0.00%
服务收入	684,865.86	0.00	100.00%	89.35%	0.00%	0.00%
不回水收入	5,516,932.66	0.00	100.00%	-15.22%	0.00%	0.00%
租赁	4,614,284.34	107,474.64	97.67%	-2.64%	0.00%	-0.06%
材料销售	3,722,362.83	834,080.46	77.59%	40.62%	542.40%	-17.51%
其他	24,044,195.14	28,760,400.62	-19.61%	1.24%	18.25%	-17.20%
粉煤灰销售	10,932,240.36		100.00%	32.31%		0.00%
其他服务	0.00	0.00		-100.00%	-100.00%	-24.92%
分地区						
河北省	2,380,834,754.14	1,856,574,730.30	22.02%	-7.01%	5.95%	-9.54%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热力	销售量	吉焦	17,452,609.85	18,747,130.02	-6.91%
	生产量	吉焦	17,452,609.85	18,747,130.02	-6.91%
	库存量	吉焦	0	0	0.00%
电力	销售量	千瓦时	4,411,423,400	4,307,757,800	2.41%
	生产量	千瓦时	4,809,020,500	4,695,370,100	2.42%
	库存量	千瓦时	0	0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热力和电力生产	燃料	771,127,746.02	41.53%	712,822,103.01	40.68%	8.18%
热力和电力生产	材料	287,674,248.06	15.49%	275,949,374.32	15.75%	4.25%
热力和电力生产	薪酬	320,060,575.46	17.24%	322,221,427.41	18.39%	-0.67%
热力和电力生产	折旧	260,535,765.01	14.03%	243,794,378.82	13.91%	6.87%
热力和电力生产	其他	217,176,395.75	11.70%	197,458,938.33	11.27%	9.9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已投入资本金开始项目运作，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599,705,414.4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7.1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350,663,628.18	56.73%

2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97,284,582.85	4.09%
3	可再生能源国家电价补贴	74,730,423.21	3.14%
4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2,916,957.15	1.80%
5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34,109,823.10	1.43%
合计	--	1,599,705,414.49	67.1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6,522,115.1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6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290,651,248.11	15.66%
2	井陘晟东商贸有限公司	101,594,616.09	5.47%
3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7,778,160.87	5.27%
4	河北晟利物流有限公司	75,033,970.77	4.04%
5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41,464,119.33	2.23%
合计	--	606,522,115.17	32.6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管理费用	56,915,500.89	68,389,857.06	-16.78%	
财务费用	54,418,948.28	107,799,555.67	-49.52%	主要是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数额减少使得财务费用下降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774,797.84	2,823,014,143.03	-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836,627.44	2,101,591,822.88	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38,170.40	721,422,320.15	-3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6,345.21	6,451,663.10	15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85,523.28	1,192,778,935.24	-60.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39,178.07	-1,186,327,272.14	-6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730,000.00	2,498,999,935.47	-6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984,109.89	1,998,132,535.00	-4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54,109.89	500,867,400.47	-16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655,117.56	35,962,448.48	-916.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煤炭价格上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主要为本年热电二厂南厂，热电三厂、经开热电拆除，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主要为涞源和平定购建固定资产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去年同期支付取得子公司良村和供热的现金9.17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主要为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12.57亿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主要为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共同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为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70,335,055.87	5.10%	563,990,173.43	10.64%	-5.54%	
应收账款	330,971,964.48	6.24%	351,874,350.23	6.64%	-0.40%	
存货	140,308,829.64	2.65%	74,610,568.23	1.41%	1.24%	
投资性房地产	2,104,711.70	0.04%	2,212,186.34	0.04%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771,670,295.02	71.14%	3,643,557,323.20	68.73%	2.41%	
在建工程	168,763,220.81	3.18%	161,255,296.07	3.04%	0.14%	
短期借款	279,000,000.00	5.26%	416,000,000.00	7.85%	-2.59%	
长期借款	782,457,381.52	14.76%	856,690,094.50	16.16%	-1.4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57,127,700.00	98,000,000.00	672.5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	125,749.99	33,976.16	125,749.99	0	0	0.00%	0	—	0
合计	—	125,749.99	33,976.16	125,749.99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9,999,933.47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7,499,935.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5BJA40092《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17,738,351.80 元，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39,761,583.67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购买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61%股权	否	30,421.81	30,421.81		30,421.81	1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0	是	否
2. 购买对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1%股权	否	61,352.03	61,352.03		61,352.03	1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0	是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976.16	33,976.16	33,976.16	33,976.16	100.0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750	125,750	33,976.16	125,75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5,750	125,750	33,976.16	125,75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609646940	2,357,836,456.83	1,684,285,464.19	1,373,606,150.19	372,787,432.18	277,799,429.78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销售	180000000	1,219,481,012.88	348,846,475.48	871,517,635.19	52,800,377.23	40,403,002.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
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
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立	无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7年重点工作

按照2017年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立足快发展，培育跨越突破新动能

项目储备是跨越突破的先决条件，务必要精准务实。按照自主开发与合作并购并重、省内建设与省外开发并重、能源开发与综合能源服务并重的工作思路，加大可再生能源、新兴绿色能源以及多联供、多能源互补等项目储备力度。重点开发河北东南部、河南北部等不限电区域，以及张家口、承德、内蒙、山西等优质资源地区，力争在项目储备的规模上、质量上实现新提升。重点关注前沿技术研究，力争在低风速、风电供热、海上风电、光伏供热、分布式光伏以及固体储能、氢储能等新型能源的储备上实现零突破。

项目落地是跨越突破的核心任务，务必要提质提速。新能源要全力推进优质资源区域、战略规划区域的规模化发展、低成本发展和高效率发展。积极参与河北省光伏“领跑者”示范项目、风电建设指标等新能源申报。切实加强工程监管，统筹抓好相关新能源项目的开工建设，全力确保具备条件的部分项目如期投产。热电要审慎发展煤电，相关项目要注重维护，保持开发权。继续扩大供热市场，着力加大石家庄北部、东部区域的供热开发力度，着力寻求在廊坊、宁晋等城市供热的发展空间，着力提升“一管到户”供热智能化服务水平，全力打造东方能源服务品牌。

综合能源是跨越突破的重要支撑，务必要加力推进。以全力打造京津冀区域综合能源发展平台为目标，高度关注电能替代、储能、充电桩等市场新机遇，全面推进正定、廊坊、宁晋以及秦皇岛区域综合智慧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积极跟进张北、内蒙及北京周边区域风光水储多能互补一体化运行项目的开发与研究，全力加快工业园区配售电业务。亮能售电公司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尽快参与大用户直供电市场交易，开拓中小电力用户业务，使售电业务逐步成长为公司利润增长的“第三极”。

（二）聚焦稳增长，开辟持续盈利新途径

强化市场营销，向量质价要效益。电力板块要强化全员搞营销意识，努力实现增产增收。火电要认真研究电改政策，力争继续保持原有优势不退步，并积极借鉴兄弟单位出售电量的经验，寻求公司电量营销新商机。良村热电要在继续保持同网同类型机组第一水平的基础上，强力推进市场直供电业务，力争有所突破。新华热电、要积极抢发效益电量，提高机组利用小时。新能源要高度重视弃光及电价补贴问题，光伏限电水平要低于区域平均。热力板块要继续以打造供热标杆企业、树东方能源亮丽名片为目标，强化供热市场开发及热费回收，规范“一管到户”工作程序，创新供热管理云模式，实现网格化管理、网络化收费、工单化服务，提升热力供应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同时还要牢固树立与用户共同成长的服务理念，在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贴心增值服务的同时，实现价值最大化。供热公司要主动出击，统筹抓好优质热负荷、优质循环水用户开发以及趸售热业务，持续优化热用户负荷结构，提高供热市场占有率。

强化成本管控，向严细实要效益。加强燃料成本管控。高度关注煤炭市场走势，按照足量、适燃、经济的原则，及时调整煤炭采购策略，充分发挥良村热电铁路优势，最大限度地降低燃料成本，确保入厂标煤单价低于南网平均水平。加强生产指标管控。对标行业先进企业，从设备运行、检修维护、节能降耗等各环节，强化成本管理。火电要持续提升设备可靠性水平，力争实现“零非停”。新能源要持续提升精细化运维水平，实现稳定运行、增发电量目标。各新能源公司要全力争

取收益最大化，力争风电、光伏度电利润进入集团前列。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坚持低成本战略，强化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测，及时发现问题解决矛盾，确保企业经营在控可控受控。坚持财务集约化管理，持续优化债务结构，统筹做好纳税筹划、营改增筹划，积极争取财税政策支持和财政补助资金，全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益。

（三）实施再提级，奠定安全生产新基石

安全管理再提级。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总纲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会议精神，牢固树立“零事故”“零死亡”的要求和目标，全面提升安全基础管理水平。从严落实安全责任。通过完善三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尽职督查机制及安全总监评价机制，进一步强化自我要求、自我约束，不断增强各级党政领导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继续坚持厂级控制事故、分场（车间）控制障碍、班组控制异常的安全事件分级管控目标，细化工作要求和目标控制，有效促进各层级自觉把安全责任扛起来，掌握安全生产主动权。从细抓好三基工作。制定员工安全培训长期规划，充分利用安全培训云平台，强化班组安全文化宣贯和教育，切实提升一线员工的安全意识、技能水平和自我防护能力。继续推进HSE管理工具落地，有效促进安健环管理体系的提升。从重加强安全奖惩。建立安全生产正向激励考核办法，强化对安全生产渎职、失职等行为的责任追究。强化对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有效促进各项安全制度、标准的执行落地。

保障能力再提级。以从零开始、向零迈进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事故“零容忍”要求，加大安全投入，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设备可靠性水平。火电要强化设备治理、加强技术改造，新能源要开展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场站建设，努力提高设备维护效率和检修质量，全力确保设备安全稳定经济长周期运行。提升风险预控水平。围绕两票、事故“三防”、隐患排查、反违章治理及外包工程“等同化”管理等工作，开展安全检查整改后评估和事件分析评价，细化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全面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提升物防技防水平。组织开展事故物防技防措施、安全目视化系统等专项研究，重点通过技术手段在设备、系统上增设安全设施和装备，完善现场防事故措施。火电企业要全面完成门禁系统及硬隔离措施建设。宁晋热电要全面应用工程安全管理支持系统，构建本质安全的作业环境。

环保监管再提级。牢固树立达标排放环保底线意识，严格环保设施运维管理，优化锅炉启停方式，强化减排措施监督，确保环保设施投入率、污染物排放达标率、数据传输准确率100%。持续关注国家环境保护及碳排放政策变化，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能力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助力。

（四）构建大平台，激发资本运作新活力

释放发展活力，加快资产证券化进程。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协同效应，与集团内外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充分挖掘各方优势，探讨合作开发项目模式，加快优质项目并购重组进程，积极推进资产向资产证券化平台集中，持续做大资本运作空间，助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释放资本活力，加大权益融资力度。用好国家政策，积极推进基金股权、债权等融资工作，积极优化债券融资管理，力争在融资渠道、品种、成本和规模等方面均取得新突破，推动上市公司资本性收益逐年上升，逐步构建资本运营的利润增长极，力争通过1-2年的努力，使上市公司呈现出爆发式增长势头。

释放品牌活力，提升公司社会效应。制定东方能源企业品牌建设行动计划，定期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妥善处理好与各方投资者的管理关系，赢得市场认可，提升上市公司知名度。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加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管理，加强“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化管理，加强股权信息系统、信息披露程序化管理，确保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发展。

（五）着力强管理，优化企业治理新体系

坚持管理再造，深化国企改革。按照公司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总体部署，有序推进公司系统体制改革工作。要重点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深入落实“以奋斗者为本”理念。着力为奋斗者提供更加宽广的事业平台，在干部层面要研究建立三级单位任期考核与激励机制，在员工层面要抓紧建立职业发展多通道体系，同时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管理机制。检修公司、亮能公司要在用人机制上有所突破。着力为奋斗者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按照市场化、差异化分配原则，进一步完善综合业绩考核与分析评价机制，强化价值导向，强化与效益挂钩，真正做到职工收入高低与企业效益升降联动。

坚持管理升级，优化依法治企。全面推进权力清单升版工作，本着突出价值创造、突出资源整合、突出体系牵引的原则，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权责边界。全面推进对标、财务基础、计划预算、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等管理升级活动，进一步夯实企业管理基础。

坚持管理创新，强化科技引领。按照“市场导向、技术引领、支撑服务”的原则，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结合公司“两个平台”建设，认真开展综合智慧能源、光热发电、多能源互补、高效储能等前瞻性技术的探索研究，着力加强生产经营、节能降耗、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创新研究，切实发挥科技对企业发展经营的支撑作用。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以大数据为重点的数据服务平台、以云架构为基础的基础设施平台建设，高度重视协同办公优化、生产运营信息系统建设和供热用户云模式管理上的创新，力争取得新进展。同时加强信息化安全技术防护，保障企业经营信息安全。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次数			1
接待机构数量			7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4、2015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的总股本551,136,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102,273,226股；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1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55,113,661.3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55,113,661.30	282,688,980.51	19.50%	0.00	0.00%
2015 年	0.00	445,345,078.08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384,018,896.34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51,136,613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55,113,661.30
可分配利润（元）	167,233,775.6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目前的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1,102,273,226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1 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 55,113,661.3 元。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股份限售	非公开认购股份自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05 月 29 日	3 年	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2016年5月1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原“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对于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表：

项目	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管理费用	-1,989,633.20	0.00
营业成本	-9,015,364.93	0.00
税金及附加	11,004,998.13	0.00
合计	0.00	0.00

2、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已投入资本金开始项目运作，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马传军、吴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29万元人民币，食宿费用自理。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收购东方集团持有的供热公司 5.60% 股权	以评估值为准	1,727.28	3,189.03	3,189.03	转账	1,461.75	2016 年 03 月 29 日	2016-017-收购供热公司 5.6%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包括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中电投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与远达环保的关联交易;平定新能源与热力工程公司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6-015-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16-关于与远达环保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18-2016 年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存款、结算及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049-关于平定新能源与热力工程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协议托管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资产，每年收取托管费100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1,861.29	612,00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951.56	3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9,854.66	90,000.00

2、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	热力管网	7,843,113.17	5,555,538.50

有限公司	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104,133.00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2016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政策，落实超低排放达标要求，全面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全年同比减排烟尘、SO₂、NO_x分别为134吨、403.5吨、804.3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657,025	54.55%						300,657,025	54.55%
2、国有法人持股	232,913,412	42.26%				-15,000,000		217,913,412	39.53%
3、其他内资持股	67,743,613	12.29%				15,000,000		82,743,613	15.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479,588	45.45%						250,479,588	45.45%
1、人民币普通股	250,479,588	45.45%						250,479,588	45.45%
三、股份总数	551,136,613	100.00%						551,136,61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1、兴全特定策略2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司法拍卖方式获得原东方集团所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其所持股份已于2017年1月6日解除限售。

2、其他内资持股67,743,613股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其所持股份已于2017年1月26日解除限售。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9,468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41,43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	国有法人	33.37%	183,908,000		183,908,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 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7%	34,005,412	-1500000	34,005,412		质押	34,005,412
							冻结	34,005,412
申万菱信基金— 光大银行—申万 菱信资产—华宝 瑞森林定增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19,280,875		19,280,875	19,280,875		
兴业全球基金— 宁波银行—兴全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特定策略 29 号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1,000,000	-2394205		11,000,00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天融资本优选成长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0,422,094		10,422,094	10,422,094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创增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858,780		8,858,780	8,858,7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8,400,000	-2970000		8,4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5,272,486		5,272,486	5,272,48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637,868	-9428401		4,637,8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637,868					人民币普通股	4,637,868	
裘登尧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54,060					人民币普通股	1,754,0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3,912					人民币普通股	1,753,912	
梁细妹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46,764					人民币普通股	1,346,764	
深圳重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器	1,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00	

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杨帆	1,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王炳华	2003 年 03 月 31 日	71093105-3	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投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5.6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国家电投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15%、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66%、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9.22%、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8.07%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参股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41%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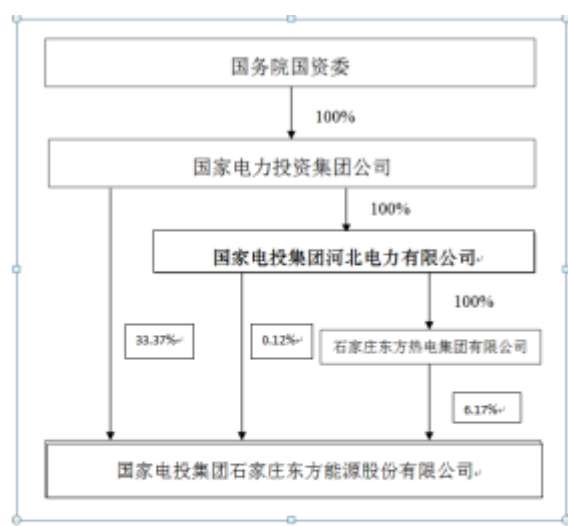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务院国资委	肖亚庆		00001954-5	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中央国资管理机构，持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固旺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6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郭守国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张鸿德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聂毅涛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6 年 04 月 19 日		0	0	0		
陈爱珍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9	201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张玉周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王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怀文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6	201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王超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0	201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梁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 年 06 月 06 日		0	0	0		0
王景明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 年		0	0	0		0

					06 月 10 日						
张永清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 年 06 月 10 日		0	0	0		0
王浩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15 年 04 月 29 日		0	0	0		0
安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男	61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6 年 03 月 11 日	0	0	0		0
韩放	董事	离任	女	48	2014 年 06 月 06 日	2016 年 03 月 18 日	0	0	0		0
轩世杰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0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6 年 07 月 06 日	0	0	0		0
李建东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3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07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安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3 月 11 日	退休
韩放	董事	离任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工作变动
轩世杰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7 月 06 日	退休
李建东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工作变动
梁炜	监事	任免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工作变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李固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黄河公司）党组书记

记、副总经理；黄河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郭守国：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历任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鸿德：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河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聂毅涛，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黄河上游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新产业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高新产业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本公司董事。。

张玉周：博士学位。最近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师（硕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健：本科学历。最近5年任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石家庄乐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聚亨企业集团（泰国）大众有限公司河北办事处主任。

陈爱珍：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内任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怀文明：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西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黄河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监察部副主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超：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委主任；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王景明：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分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清：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集团公司发电运营部市场营销处处长；中电投集团公司火电部生产运营处（电力监控处）处长；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炜，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最近5年历任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发展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浩，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最近5年历任中电投河北公司财务部主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资本市场与股权部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本市场与股权部主任。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鸿德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4年03月01日		是
聂毅涛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专职董事	2016年04月19日		是

怀文明	国家电投集团公司	监察部副主任	2014 年 03 月 01 日		是
-----	----------	--------	------------------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固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现任	27	否
安建国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1	离任	17.57	否
郭守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67.64	否
张鸿德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韩放	董事	女	48	离任	0	是
陈爱珍	独立董事	女	59	现任	6.25	否
张玉周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6.25	否
王健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6.25	否
怀文明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0	是
王超	职工监事	男	50	现任	35.83	否
梁炜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0.62	否
轩世杰	副总经理	男	60	离任	43.93	否
李建东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57.43	否
王景明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57.43	否
张永清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57.43	否
王浩	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55.67	否
合计	--	--	--	--	489.3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26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0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3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467
技术人员	640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144
合计	2,3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及以上	653
大学专科	757
中专	346
中专以下	547
合计	2,303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报酬。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每年均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同时要求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情况制定培训计划。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真正形成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有效制衡关系。目前公司的治理现状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基本能够独立运作，做到“五分开”。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权力，并按照承诺由公司托管了河北公司的全部资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选聘程序规范，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保证了董事会依法运作与决策。公司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监事选聘程序规范，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年度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制度健全。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执行；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于2012年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合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具有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7、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2015年实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了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部分股权，公司关联交易大幅减少，同业竞争情况大幅降低。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已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 人员独立（1）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国家电投集团兼职；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国家电投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完整（1）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国家电投集团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1）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

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国家电投集团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国家电投集团兼职；（5）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本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国家电投集团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国家电投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5、业务独立。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本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6、国家电投集团已按照承诺，由本公司托管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确保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国家电投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达到独立。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并存	国家电投集团	国资委	同属电力行业	收购河北区域构成同业竞争的部分企业	已收购良村热电、供热公司部分股权，未来视情况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20%	2017 年 03 月 28 日	2017 年 03 月 29 日	2016-01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20%	2016 年 04 月 19 日	2016 年 04 月 20 日	2016-025-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0%	2016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12 日	2016-05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信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爱珍	8	2	6	0	0	否
张玉周	8	2	6	0	0	否
王健	8	2	6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之前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并将审核意见提交董事会作为决策参考。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经审核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本次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小组人员构成，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公司未审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约定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同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现场会议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与会计师沟通意见；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本年度报告前，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新任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薪酬管理及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发表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重点考评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管理活动、工作业绩和创新能力，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主要考核方式为高级管理人员述职，然后进行民主评议，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④可能改变收入和利润趋势的缺陷；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负面报道频现；⑤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以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1、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错报<营业收入的 0.1%为一般；错报<营业收入的 0.1%为重要；错报<营业收入的 0.1%为重大。2、净利润潜在错报。错报<净利润的 1%为一般；净利润 1%≤错报<净利润的 3%为重大；错报≥净利润 3%为重大。3、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错报<资产总额 0.1%为一般；资产总额 0.1%≤错报<营业收入的 0.3%为重要；错报≥资产总额 0.3%为重大。4、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为一般；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为重要；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为重大。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1、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200 万元的为重要缺陷；2、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大于 500 万元的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方能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7BJSA0080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军、马传军

审计报告正文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335,055.87	563,990,173.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300,000.00	51,650,000.00
应收账款	330,971,964.48	351,874,350.23
预付款项	141,912,214.59	5,241,784.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75,156.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06,589.34	29,540,05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308,829.64	74,610,568.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704,136.11	69,967,692.56
流动资产合计	998,238,790.03	1,147,649,776.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104,711.70	2,212,186.34
固定资产	3,771,670,295.02	3,643,557,323.20
在建工程	168,763,220.81	161,255,296.07
工程物资	1,227,896.48	1,175,209.68
固定资产清理	4,521,89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0,272,547.96	274,126,109.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39,871.48	2,711,41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77,209.03	68,680,75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3,377,644.07	4,153,718,285.44
资产总计	5,301,616,434.10	5,301,368,062.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000,000.00	41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4,627,061.65	503,021,061.61
预收款项	298,394,241.56	249,200,856.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94,195.10	1,371,165.04
应交税费	51,379,781.31	89,305,295.41
应付利息	29,304,933.14	18,956,228.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999,535.18	121,910,080.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7,799,747.94	1,440,534,68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2,457,381.52	856,690,094.5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9,661,526.11	160,242,03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4,313,671.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1,115,682.41	494,651,89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27,710.56	4,913,78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7,762,300.60	1,540,811,480.15
负债合计	2,715,562,048.54	2,981,346,167.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1,136,613.00	551,136,6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1,457,244.41	1,813,812,141.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738,249.36	75,738,249.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233,775.66	-115,455,20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565,882.43	2,325,231,799.29
少数股东权益	-9,511,496.87	-5,209,90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6,054,385.56	2,320,021,89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1,616,434.10	5,301,368,062.01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责人：郝兰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

会计机构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82,702.20	394,073,74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334,105.98	24,545,592.30
预付款项	583,090.28	1,694,080.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4,144,576.39	35,516,656.56
存货	53,286,335.06	27,578,589.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23,880.74	15,652,385.99
流动资产合计	297,054,690.65	499,061,049.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2,235,695.62	1,502,345,395.62
投资性房地产	2,104,711.70	2,212,186.34
固定资产	670,011,712.04	637,034,289.61
在建工程	4,843,224.43	3,815,002.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4,521,89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0,765,537.55	165,206,832.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4,482,772.93	2,310,613,706.53
资产总计	2,781,537,463.58	2,809,674,75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9,000,000.00	41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668,488.76	137,075,645.93
预收款项	319,589,196.14	130,424,752.10
应付职工薪酬	688,853.56	907,995.11
应交税费	14,769,235.26	17,176,715.12
应付利息	370,837.50	617,958.6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966,621.07	27,539,902.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8,053,232.29	729,742,96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8,047,288.52	101,616,516.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0,722,292.44	69,607,64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769,580.96	171,224,156.77
负债合计	956,822,813.25	900,967,12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1,136,613.00	551,136,6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2,732,333.93	2,102,732,333.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未分配利润	-903,183,275.26	-819,190,296.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4,714,650.33	1,908,707,62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1,537,463.58	2,809,674,755.7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80,834,754.14	2,560,409,262.63
其中：营业收入	2,380,834,754.14	2,560,409,262.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1,187,719.43	1,972,387,877.27
其中：营业成本	1,856,574,730.30	1,752,246,221.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613,759.98	26,167,536.1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915,500.89	68,389,857.06
财务费用	54,418,948.28	107,799,555.67
资产减值损失	4,664,779.98	17,784,706.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647,034.71	588,021,385.36
加：营业外收入	19,748,072.36	23,061,178.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9,258.91	26,035.55
减：营业外支出	4,558,840.23	10,833,15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5,735.50	8,655,21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836,266.84	600,249,412.76
减：所得税费用	110,443,475.85	153,215,252.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392,790.99	447,034,15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688,980.51	445,345,078.08
少数股东损益	1,703,810.48	1,689,081.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4,392,790.99	447,034,15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688,980.51	445,345,078.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3,810.48	1,689,081.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责人：郝兰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

会计机构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06,470,729.89	567,581,151.84
减：营业成本	530,700,838.16	523,231,193.58
税金及附加	7,435,089.24	4,852,183.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869,233.28	66,950,530.17
财务费用	9,297,037.57	21,435,674.45
资产减值损失	-193,887.44	1,235,36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37,580.92	-50,123,798.31
加：营业外收入	15,824,841.78	20,886,82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469.39	18,737.14
减：营业外支出	3,180,240.07	5,462,736.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79,249.87	3,715,07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92,979.21	-34,699,706.4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992,979.21	-34,699,706.4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992,979.21	-34,699,706.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0,889,207.53	2,701,273,99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85,590.31	121,740,15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774,797.84	2,823,014,143.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3,737,128.97	1,174,596,934.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851,470.70	371,361,60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673,902.07	396,643,83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74,125.70	158,989,44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836,627.44	2,101,591,82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38,170.40	721,422,32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46,345.21	361,66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6,0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6,345.21	6,451,66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804,696.47	273,873,669.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90,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738,35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526.81	1,166,91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85,523.28	1,192,778,93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39,178.07	-1,186,327,27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30,000.00	1,257,499,935.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000,000.00	1,1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4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730,000.00	2,498,999,93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253,905.69	1,862,541,881.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57,658.43	110,199,65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2,545.77	25,390,99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984,109.89	1,998,132,5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54,109.89	500,867,40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655,117.56	35,962,44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990,173.43	528,027,72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335,055.87	563,990,173.4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311,991.82	747,535,82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71,030.85	86,054,69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983,022.67	833,590,522.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630,603.72	344,452,32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71,830.95	202,259,363.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42,772.51	48,577,80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799,237.12	110,825,54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044,444.30	706,115,0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1,421.63	127,475,48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52,678.30	361,04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2,678.30	361,043.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48,232.73	28,340,60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890,300.00	6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7,738,35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38,532.73	1,011,078,95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85,854.43	-1,010,717,91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7,499,935.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4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150,000.00	1,673,499,93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000,000.00	3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3,766.40	21,996,60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000.00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93,766.40	421,496,60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43,766.40	1,252,003,33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191,042.46	368,760,89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073,744.66	25,312,847.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2,702.20	394,073,744.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1,813,812,141.78				75,738,249.36		-115,455,204.85	-5,209,904.72	2,320,021,89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1,136,613.00				1,813,812,141.78				75,738,249.36		-115,455,204.85	-5,209,904.72	2,320,021,89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54,897.37						282,688,980.51	-4,301,592.15	266,032,49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2,688,980.51	1,703,810.48	284,392,79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54,897.37							-6,005,402.63	-18,360,3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30,000.00	13,5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354,897.37							-19,535,402.63	-31,890,3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1,801,457,244.41				75,738,249.36		167,233,775.66	-9,511,496.87	2,586,054,385.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545,534,170.31				75,738,249.36		-560,800,282.93	-6,898,986.48	1,536,966,150.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393,000.00				1,545,534,170.31				75,738,249.36		-560,800,282.93	-6,898,986.48	1,536,966,15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43,613.00				268,277,971.47						445,345,078.08	1,689,081.76	783,055,74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345,078.08	1,689,081.76	447,034,159.84

											08		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743,613.00				688,999,153.07						247,515,956.94		1,004,258,723.0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743,613.00				1,186,016,322.47								1,253,759,935.4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7,017,169.40						247,515,956.94		-249,501,212.4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20,721,181.60						-247,515,956.94		-668,237,138.5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0,721,181.60						-247,515,956.94		-668,237,138.5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1,813,812,141.78				75,738,249.36		-115,455,204.85	-5,209,904.72	2,320,021,894.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2,102,732,333.93				74,028,978.66	-819,190,296.05	1,908,707,62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1,136,613.00				2,102,732,333.93				74,028,978.66	-819,190,296.05	1,908,707,62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992,979.21	-83,992,97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992,979.21	-83,992,97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2,102,732,333.93				74,028,978.66	-903,183,275.26	1,824,714,650.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3,393,000.00				1,166,217,223.92				74,028,978.66	-784,490,589.57	939,148,61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3,393,000.00				1,166,217,223.92				74,028,978.66	-784,490,589.57	939,148,61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743,613.00				936,515,110.01					-34,699,706.48	969,559,01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99,706.48	-34,699,706.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743,613.00				936,515,110.01						1,004,258,723.0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743,613.00				1,186,016,322.47						1,253,759,935.4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49,501,212.46						-249,501,212.4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2,102,732,333.93				74,028,978.66	-819,190,296.05	1,908,707,629.5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集团或本集团)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 11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 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13,5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5.7 元。公司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 1/1，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 2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经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 22,915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22,91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4 股(每股面值 1 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4,372.5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 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75 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4,424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948.5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277.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670.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8%。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8,39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35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入出资款 799,999,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1,975,89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3,908,000.00 元，余额计 598,067,892.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3,393,00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0 至 11 月期间，公司股东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22,77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483,393,000.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8.05%，东方集团持股 16.55%，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45.40%。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63,913,412 股，占比 54.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19,479,588 股，占比 45.40%。

2014 年 10 月 11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942），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958。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 8,000.5412 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4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股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3,1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4 年 12 月 24 日由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33,635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 3,100 万股，持股比例 6.41%。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解除限售。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65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7%。本次减持完成后，辽宁嘉旭尚持有公司股票 1,448.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6%。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本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743,61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9,999,933.47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7,499,935.4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743,613.00 元，扣除

其他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1,136,613.0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5BJA40092）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合并重组设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8.89%，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57.74%（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占比 45.45%。

2016 年 5 月 5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00714215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固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 4,900.5412 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6 年 6 月 29 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股股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1,5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 21,130.00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 1,500 万股，持股比例 2.72%。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解除限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00 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经国务院批准，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合并重组设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占比 45.45%。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和石家庄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节减办[2009]3 号文件《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本集团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南厂、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计划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批关停。

2009 年 10 月 11 日，热电四厂全面停产；2011 年 12 月 30 日，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停产备用；2013 年 3 月 15 日，热电一厂全面关停。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2013 年和 2014 年热电二厂南厂、热电三厂采暖期运行供热。

依据 2015 年 6 月 8 日《石家庄市供热提质升级工作指挥部关于转发 2015 年石家庄市供热保障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 2015 年 7 月 22 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46 号文件，热电二厂南厂（A 站）、热电三厂 2015 年全面停止运营。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固旺，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法定经营范围是：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派遣等。

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包括本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热电）、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新能源）、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定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新能源）。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根据中电投集团 2013 年底股权划转时出具的承诺，将把本公司作为其在河北区域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同意在三年内，根据本公司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并充分发挥中电投集团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本公司进行开发和运营，全力支持本公司做强做大。

2014 年起本公司陆续在清洁能源发电方面加大投入，当年收购的沧州新能源和易县新能源已经初具规模、稳定供电，光伏发电收入已经逾亿元；新设立的几家新能源公司也正在逐步投资到位，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

2015 年本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河北公司所持良村热电 51%股权和供热公司 61%股权，2016 年购买东方集团持有供热公司 5.6%的股权，至此良村热电及供热公司均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增装机容量 600MW，增幅比例高达 397.35%，电力销售及热力供应能力大幅提高，明显提升了本公司在热电联产传统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电力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电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资金周转正常，盈利能力提高，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

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其他低风险组合特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10.00
1-2 年	10.00	30.00
2-3 年	20.00	50.00
3-4 年	50.00	80.00
4-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账龄分析法不能真实反映其信用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未逾期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逾期的应收票据，应将其转入应收账款，并累计计算账龄，按前述规定提取坏账准备。

⑤已逾期的预付款项按逾期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逾期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0
逾期 1-2 年（含 2 年）	50.00
逾期 2-3 年（含 3 年）	80.00
逾期 3 年以上	100.00

⑥对长期应收款按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

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35	0-3	2.77-12.13
2	机器设备	5-30	0-3	3.23-20
3	运输设备	6-10	3	9.7-16.1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

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临时租地费和宜林荒山调规补偿服务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力电力销售收入，以及少量的劳务服务和租赁收入，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的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与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认当期售电收入。本集团的售热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热量和热价计算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原“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表：

项目	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管理费用	-1,989,633.20	0.00
营业成本	-9,015,364.93	0.00
税金及附加	11,004,998.13	0.00
合计	0.00	0.0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7%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电力等)、13%(热力)11%、6%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与公司所属行政区域适用的单位税额计征	根据各地税率决定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本公司的检修服务费等劳务收入，被税务局核定为服务业，原按 3%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本公司收取的动产租赁费用，被税务局核定为租赁业，原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7%；本公司收取的不动产租赁费用，被税务局核定为租赁业，以前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供热公司收取的管网建设费，被税务局核定为建筑业，原按 3%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11%。

注 2：本集团下属部分光伏发电企业因项目建设需要征用和租赁土地，按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土地性质和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标准据实计算和缴纳耕地占用税。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6]94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供热公司 2016 年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易县新能源、沧州新能源、北京新能源和涞源新能源 2016 年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的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力属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享受上述优惠。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易县新能源 2016 年相关业务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涞源新能源和沧州新能源 2016 年度均处于免税期。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996.40	1,880.62
银行存款	270,333,059.47	563,988,292.81
合计	270,335,055.87	563,990,173.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为 264,038,781.58 元。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良村热电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订借款金额为 3 亿元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012205232015045）。质押物为良村热电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的资金账户（账户内资金使用不受限），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编号为 012205232015045 的 3 亿元质押借款已归还 1.7 亿元。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300,000.00	31,4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20,200,000.00
合计	30,300,000.00	51,650,000.00

（2）年末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0,209,780.00	27,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200,000.00	0.00
合计	140,409,780.00	27,600,000.00

（4）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09,139.13	5.89	22,609,139.13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0,732,034.84	93.99	29,760,070.36	8.25	330,971,96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4,410.57	0.12	474,410.57	100.00	0.00
合计	383,815,584.54	100.00	52,843,620.06	—	330,971,964.4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09,139.13	5.62	22,609,139.13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250,299.65	94.02	26,375,949.42	6.97	351,874,350.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2,211.00	0.36	1,442,211.00	100.00	0.00
合计	402,301,649.78	100.00	50,427,299.55	—	351,874,350.23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谈固村委会	22,609,139.13	22,609,139.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8,742,423.80	0.00	0.00
1-2 年 (含 2 年)	6,104,740.21	610,474.02	10.00
2-3 年 (含 3 年)	8,936,971.55	1,787,394.31	20.00
3-4 年 (含 4 年)	6,334,752.50	3,167,376.25	50.00
4-5 年 (含 5 年)	2,053,974.98	1,026,987.50	50.00
5 年以上	23,167,838.28	23,167,838.28	100.00
合计	235,340,701.32	29,760,070.36	—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125,391,333.52	0.00	0.00

注: 上述低风险组合全部为应收政府款项-国家绿色能源补贴, 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 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

4)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石家庄华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龙)	402,568.16	402,568.16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051.61	46,051.61	100.00	无法收回
石家庄雯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3,635.61	23,635.61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省金属总公司	2, 155. 19	2, 155. 19	100. 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合计	474, 410. 57	474, 410. 57	—	—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 394, 780. 72 元。

(3)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 016, 504. 5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石家庄盛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采暖费	313, 033. 0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第6次文件	否
河北永兴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暖费	146, 691. 5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第6次文件	否
河北鑫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暖费	100, 055. 9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第6次文件	否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	采暖费	88, 664. 4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第6次文件	否
石家庄阳光水岸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暖费	60, 978. 77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第6次文件	否
河北东方嘉瑞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暖费	59, 486. 18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第6次文件	否
河北雅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暖费	46, 734. 37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第6次文件	否
石家庄雯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暖费	27, 593. 73	无法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第6次文件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石家庄市东誉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河北省胸科 医院）	采暖费	27,384.57	无法 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第6次文件	否
河北省金属总公司	采暖费	25,567.61	无法 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第6次文件	否
石家庄恒辉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白金公馆）	采暖费	21,319.56	无法 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第6次文件	否
新北小区	采暖费	21,260.72	无法 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第6次文件	否
新园小区	采暖费	18,463.32	无法 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第6次文件	否
石家庄市粮食局机关后 勤服务中心	采暖费	17,848.05	无法 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第6次文件	否
自强路省物资局宿舍业 主委员会	采暖费	17,687.47	无法 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第6次文件	否
石家庄纺织器材一厂	采暖费	10,840.77	无法 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第6次文件	否
华南新村	采暖费	6,744.82	无法 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第6次文件	否
石家庄市万合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采暖费	6,149.70	无法 收回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2016】第6次文件	否
合计	—	1,016,504.56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151,945,660.72	1年以内	39.59	0.00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可再生能源补贴	125,391,333.52	1 年以内 84,811,403.52 元 1-2 年 40,579,930.00 元。	32.67	0.00
谈固村委会	22,609,139.13	1-5 年	5.89	22,609,139.13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6,977,492.03	1 年以内	4.42	0.00
石家庄普利金商贸有限公司	5,402,933.20	2-4 年	1.41	1,951,824.37
合计	322,326,558.60	—	83.98	24,560,963.50

注：本集团下属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涞源新能源均为光伏发电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与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签订协议的上网电量均可以获得国家补贴资金，沧州新能源和易县新能源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财政部财建[2016]669 号文件审批，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并已取得部分补贴资金。涞源新能源 2016 年开始正式运营，目前正在申报审核过程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074,908.42	98.70	3,522,652.52	67.20
1—2 年 (含 2 年)	122,744.18	0.09	0.00	0.00
3 年以上	1,714,561.99	1.21	1,719,131.49	32.80
合计	141,912,214.59	100.00	5,241,784.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阳泉市城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 年以内	33.83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40,928,169.00	1 年以内	28.84
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	21,670,565.92	1 年以内	15.27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12,124,984.52	1 年以内	8.54
平定县人民政府	5,000,000.00	1 年以内	3.52
合计	127,723,719.44	—	90.00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0.00	775,156.25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50,145.22	96.94	13,313,658.92	43.44	17,336,486.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6,722.65	3.06	596,619.61	61.72	370,103.04
合计	31,616,867.87	100.00	13,910,278.53	—	17,706,589.34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188,651.06	97.65	12,043,659.66	29.24	29,144,991.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1,680.07	2.35	596,619.61	60.16	395,060.46
合计	42,180,331.13	100.00	12,640,279.27	—	29,540,051.86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92,771.85	99,277.18	10.00
1-2年(含2年)	172,774.06	51,832.22	30.00
2-3年(含3年)	7,665,210.25	3,832,605.13	50.00
3-4年(含4年)	110,000.00	88,000.00	80.00
5年以上	9,241,944.39	9,241,944.39	100.00
合计	18,182,700.55	13,313,658.92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649,500.00	0.00	0.00
低风险组合	11,817,944.67	0.00	0.00
合计	12,467,444.67	0.00	—

注：上述低风险组合为押金、备用金、代垫社保个税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垫职工宿舍水电费	402,070.13	402,070.13	100.00	离职职工不可收回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370,103.04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已签订还款协议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阳泉分公司孟县公司	4,996.81	4,996.81	100.00	对方单位不予认可，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66,722.65	596,619.61	—	—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9,999.2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035,440.11	22,207,376.84
代垫前期费用及借款	6,992,344.34	7,563,571.88
中水工程共建款	6,665,000.00	6,665,000.00
法院扣款	1,270,000.00	1,270,000.00
土地处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房租水电费	747,216.04	532,655.56
劳务收入	649,500.00	649,500.00
材料款、煤款及运费	601,847.76	0.00
备用金	315,485.72	955,818.92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代缴保险、个税	244,911.70	515,963.79
其他	1,095,122.20	820,444.14
合计	31,616,867.87	42,180,331.1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9,800,000.00	1-2年 600,000.00元 3-4年 9,200,000.00元	31.00	0.00
石家庄循环经济化工示范基地委员会	中水工程共建款	6,665,000.00	2-3年	21.08	3,332,500.0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家属楼土地出让金及代垫施工费等	1,991,384.40	5年以上	6.30	1,991,384.40
栾城县法院	法院还款	1,270,000.00	5年以上	4.02	1,270,000.00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预付工程款	1,073,871.22	5年以上	3.40	1,073,871.22
合计	—	20,800,255.62	—	65.80	7,667,755.62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75,384.26	0.00	19,775,384.26
燃煤	120,533,445.38	0.00	120,533,445.38
合计	140,308,829.64	0.00	140,308,829.64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68,694.27	1,397,997.10	20,670,697.17
燃煤	53,939,871.06	0.00	53,939,871.06
合计	76,008,565.33	1,397,997.10	74,610,568.2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1,397,997.10	0.00	0.00	1,397,997.10	0.00	0.00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抵扣进项税	38,237,037.76	40,386,091.74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	14,034,972.14	14,034,972.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预缴城建税	1,521,603.37	1,191,684.89	预缴城建税
预缴教育费附加	1,086,859.93	851,203.71	预缴教育费附加
预缴土地增值税	0.00	1,220,000.00	预缴土地增值税
预缴营业税	11,823,662.91	12,283,740.08	预缴营业税
合计	66,704,136.11	69,967,692.56	—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19.60	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本年计提	0.00	0.00	0.00	0.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0.00	0.00	0.00	0.00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0.0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0.00	0.00	0.00	0.00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10.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4,478,110.00	0.00	0.00	4,478,11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4,478,110.00	0.00	0.00	4,478,110.00
二、累计折旧	—	—	—	—
1. 年初余额	2,265,923.66	0.00	0.00	2,265,923.66
2. 本年增加金额	107,474.64	0.00	0.00	107,474.64
(1) 计提或摊销	107,474.64	0.00	0.00	107,474.6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2,373,398.30	0.00	0.00	2,373,398.30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2,104,711.70	0.00	0.00	2,104,711.70
2. 年初账面价值	2,212,186.34	0.00	0.00	2,212,186.34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1,623,667,548.08	3,896,433,509.85	24,487,963.33	5,544,589,021.26
2. 本年增加金额	33,975,708.85	391,555,298.33	1,842,331.37	427,373,338.55
(1) 购置	135,000.00	8,726,923.66	982,131.37	9,844,055.03
(2) 在建工程转入	18,528,167.60	382,828,374.67	0.00	401,356,542.27
(3) 其他增加	15,312,541.25	0.00	860,200.00	16,172,741.25
3. 本年减少金额	143,657,896.73	369,865,275.22	3,676,743.49	517,199,915.44
(1) 处置或报废	143,657,896.73	348,612,565.24	2,558,055.49	494,828,517.46
(2) 其他减少	0.00	21,252,709.98	1,118,688.00	22,371,397.98
4. 年末余额	1,513,985,360.20	3,918,123,532.96	22,653,551.21	5,454,762,444.37
二、累计折旧	—	—	—	—
1. 年初余额	412,782,760.79	1,098,029,108.82	15,897,583.32	1,526,709,452.93
2. 本年增加金额	62,992,305.02	198,091,217.38	3,422,177.84	264,505,700.24
(1) 计提	62,992,305.02	198,091,217.38	2,909,723.34	263,993,245.7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 其他	0.00	0.00	512,454.50	512,454.50
3. 本年减少金额	40,524,643.53	199,996,849.81	2,941,412.53	243,462,905.87
(1) 处置或报废	40,524,643.53	199,996,849.81	1,917,583.78	242,439,077.12
(2) 其他	0.00	0.00	1,023,828.75	1,023,828.75
4. 年末余额	435,250,422.28	1,096,123,476.39	16,378,348.63	1,547,752,247.30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226,630,394.99	147,691,850.14	0.00	374,322,245.13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03,133,253.20	135,849,089.88	0.00	238,982,343.08
(1) 处置或报废	103,133,253.20	135,849,089.88	0.00	238,982,343.08
4. 年末余额	123,497,141.79	11,842,760.26	0.00	135,339,902.05
四、账面价值	—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955,237,796.13	2,810,157,296.31	6,275,202.58	3,771,670,295.02
2. 年初账面价值	984,254,392.30	2,650,712,550.89	8,590,380.01	3,643,557,323.20

注 1：房屋建筑物其他增加 15,312,541.25 元。其中（1）本集团之子公司供热公司本期根据中信京工字【2015】第 13017 号竣工决算报告，将石家庄 2×168MW 高温热水炉项目原暂估至通用设备中部分属于房屋建筑物的金额进行明细调整，导致房屋建筑物增加 12,630,842.21 元；（2）本集团之子公司沧州新能源本期根据大信专字【2015】第 1-02208 号竣工决算报告，对沧州 50MWp 光伏电站项目进行竣工决算调整，调增房屋建筑物 2,681,699.04 元。

注 2：通用设备的其他减少金额剔除供热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调整金额外，剩余金额为根据上述竣工决算报告调减固定资产原暂估原值金额。

注 3：运输设备的其他减少和其他增加原因系本期本公司与河北华孚管道防腐保温有限公司、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河北江川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置换协议，共换出 5 辆小轿车，换出车辆原值为共计 1,118,688.00 元，累计折旧 1,023,828.75 元；换入资产的入账评估值原值为 860,200.00 元，累计折旧 512,454.50 元；税费 13,782.97 元，最终形成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39,103.28 元。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84,863,127.38	124,068,948.30	0.00	360,794,179.08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本年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办公大楼部分房屋。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2*168 炉主厂房 4#	6,252,958.77	正在办理中
2*168 炉主厂房 5#	6,252,958.76	正在办理中
采制化综合楼（暂估）	1,508,387.85	正在办理中
汽车衡（室）	1,144,232.88	正在办理中
2*168 炉引风机房 5#	783,520.60	正在办理中
2*168 炉引风机房 4#	763,413.16	正在办理中
2*168 炉煤仓间 4#	652,843.52	正在办理中
2*168 炉煤仓间 5#	652,843.52	正在办理中
中医院站	434,265.29	正在办理中
柏林南站办公楼	375,832.80	正在办理中
高新区 1#站房屋估价结转	287,861.00	正在办理中
建明站办公楼	228,163.80	正在办理中
柏北站办公楼	177,337.40	正在办理中
2*168 炉供热管网计量室 4#	139,159.75	正在办理中
2*168 炉供热管网计量室 5#	139,159.75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792,938.85	—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石家庄良村热电 2×300MW 上大压小工程	39,259,104.04	0.00	39,259,104.04	27,142,048.57	0.00	27,142,048.5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管到户维修改造项目	26,952,034.97	0.00	26,952,034.97	0.00	0.00	0.00
新华热电余热入市工程	25,581,421.46	0.00	25,581,421.46	0.00	0.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二期2×25MW及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17,622,116.23	0.00	17,622,116.23	16,344,692.22	0.00	16,344,692.22
平定县锁簧镇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6,951,594.99	0.00	16,951,594.99	0.00	0.00	0.00
技措项目	10,807,380.74	0.00	10,807,380.74	3,334,556.34	0.00	3,334,556.34
天津项目	5,229,240.54	0.00	5,229,240.54	1,780,000.01	0.00	1,780,000.01
168 管网续建	3,057,775.66	0.00	3,057,775.66	61,935.79	0.00	61,935.79
技术改造工程	2,929,234.12	0.00	2,929,234.12	5,669,538.85	0.00	5,669,538.85
山西项目部	0.00	0.00	0.00	3,180,427.11	0.00	3,180,427.11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0.00	2,919,632.51	0.00	2,919,632.51
祁家峪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96,588,244.56	0.00	96,588,244.56
其他项目	20,373,318.06	0.00	20,373,318.06	4,234,220.11	0.00	4,234,220.11
合计	168,763,220.81	0.00	168,763,220.81	161,255,296.07	0.00	161,255,296.0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涞源祁家峪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96,588,244.56	115,393,367.25	211,981,611.81	0.00	0.00
技术改造工程	5,669,538.85	88,480,018.30	86,671,506.88	4,548,816.15	2,929,234.12
2、南厂3×53MW 燃气锅炉供热配套工程	0.00	47,834,088.77	47,718,051.03	0.00	116,037.74
3、分布式光伏项目	0.00	32,075,067.91	32,060,712.48	0.00	14,355.43
4、一管到户维修改造项目	0.00	26,952,034.97	0.00	0.00	26,952,034.97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5、新华热电余热入市工程	0.00	25,581,421.46	0.00	0.00	25,581,421.46
6、平定县锁簧镇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16,951,594.99	0.00	0.00	16,951,594.99
7、石家庄良村热电2×300MW上大压小工程	27,142,048.57	12,117,055.47	0.00	0.00	39,259,104.04
8、4-5#炉脱硝系统改造	144,339.63	8,229,884.07	8,374,223.70	0.00	0.00
9、1-3#炉超低排放改造	488,867.93	7,572,306.23	8,061,174.16	0.00	0.00
10、技措项目	3,334,556.34	7,472,824.40	0.00	0.00	10,807,380.74
11、168管桩续建	61,935.79	2,995,839.87	0.00	0.00	3,057,775.66
12、循环水余热利用工程	0.00	2,850,803.48	2,850,803.48	0.00	0.00
13、灵丘县40万千瓦风电供暖示范项目	0.00	2,829,357.66	0.00	0.00	2,829,357.66
14、东团堡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2,634,588.99	0.00	1,656,800.00	977,788.99
15、石家庄良村热电二期2×25MW及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16,344,692.22	1,277,424.01	0.00	0.00	17,622,116.23
16、信息化建设	2,919,632.51	0.00	2,919,632.51	0.00	0.00
17、大楼电梯改造	0.00	718,826.22	718,826.22	0.00	0.00
合计	152,693,856.40	401,966,504.05	401,356,542.27	6,205,616.15	147,098,202.03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涞源祁家峪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76,070,000.00	76.79	100.00	1,446,558.34	1,446,558.34	6.42	自筹
技术改造工程	—	—	—	0.00	0.00	0.00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南厂3*58MW 燃气锅炉供热配套工程	93,814,300.00	50.99	50.99	0.00	0.00	0.00	自筹
3、分布式光伏项目	42,420,000.00	75.61	75.61	0.00	0.00	0.00	自筹
4、一管到户维修改造项目	59,940,000.00	44.97	44.97	0.00	0.00	0.00	自筹
5、新华热电余热入市工程	76,743,400.00	33.33	33.33	0.00	0.00	0.00	自筹
6、平定县锁簧镇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63,502,620.00	3.66	3.66	58,000.00	58,000.00	4.00	自筹/外部借款
7、石家庄良村热电2×300MW上大压小工程	2,844,000,000.00	95.18	99.00	10,292,026.66	0.00	0.00	自筹
8、4-5#炉脱硝系统改造	9,500,000.00	88.15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9、1-3#炉超低排放改造	8,180,000.00	98.55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10、技改项目	14,410,144.41	75.00	80.00	0.00	0.00	0.00	自筹
11、168 管网续建	48,870,000.00	6.26	12.00	0.00	0.00	0.00	自筹
12、循环水余热利用工程	15,354,077.05	109.89	100.00	0.00	0.00	0.00	自筹
13、灵丘县40万千瓦风电供暖示范项目	3,192,800,700.00	0.09	0.09	0.00	0.00	0.00	自筹/外部借款
14、东团堡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90,000,000.00	0.68	0.68	0.00	0.00	0.00	自筹
15、石家庄良村热电二期2×25MW 及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	—	—	0.00	0.00	0.00	自筹
16、信息化建设	—	—	—	0.00	0.00	0.00	自筹
17、大楼电梯改造	—	—	—	0.00	0.00	0.00	自筹
合计	—	—	—	11,796,585.00	1,504,558.34	—	—

注：本期其他减少共计 6,205,616.15 元，其中本年集团下属子公司供热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结转到无形资产 4,548,816.15 元，子公司涞源新能源东团堡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结转到长期待摊费用 1,656,800.00 元。

13.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1,227,896.48	1,175,209.68

14.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停正在拆除资产	4,521,891.59	0.00

注：本期根据“石家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关停机组的通知”、“国家电投规划【2016】235 号文件”及“国家电投规划【2015】253 号文件”对热电三厂的资产进行拆除，并按照《关于中央企业资产转让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将拆除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2016 年 7 月 18 日热电三厂与河北隆尧鸿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电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签订的三方“实物资产交易合同”，预收资产处置款 11,389,529.30 元，2016 年 9 月 29 日石家庄市供热提质升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下发了《关于保留热电三厂部分设备和建筑物用于供热保障的函》规定：根据市政府的供热部署，原热电三厂供热区域由石家庄西岭供热有限公司西柏坡电厂废热利用项目替代，并且占用热电三厂原有供热设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需拆除资产尚未全部拆除完毕。

15.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 年初余额	335,478,189.31	8,715,019.70	344,193,209.01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5,169,336.98	5,169,336.98
其中：购置	0.00	620,520.83	620,520.83
在建工程转入	0.00	4,548,816.15	4,548,816.15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其中：处置	0.00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335,478,189.31	13,884,356.68	349,362,545.99
二、累计摊销	—	—	—
1. 年初余额	65,814,279.88	4,252,819.16	70,067,099.04
2. 本年增加金额	7,041,178.76	1,981,720.23	9,022,898.9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其中：计提	7,041,178.76	1,981,720.23	9,022,898.99
其他增加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其中：处置	0.00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72,855,458.64	6,234,539.39	79,089,998.03
三、减值准备	—	—	—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2. 本年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 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1. 年末账面价值	262,622,730.67	7,649,817.29	270,272,547.96
2. 年初账面价值	269,663,909.43	4,462,200.54	274,126,109.97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祁家峪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5,581,075.27	190,551.21	0.00	5,390,524.06
东团堡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0.00	1,656,800.00	276,133.33	0.00	1,380,666.67
临时租地费	343,312.30	0.00	147,235.08	0.00	196,077.22
宜林荒山调规补偿服务费	493,847.83	0.00	18,994.20	0.00	474,853.63
新型财务顾问费	510,999.94	0.00	146,000.04	0.00	364,999.90
保理服务费	1,363,250.00	0.00	430,500.00	0.00	932,750.00
合计	2,711,410.07	7,237,875.27	1,209,413.86	0.00	8,739,871.48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997,415.95	9,749,353.99	35,108,192.25	8,777,048.06
递延收益	264,931,420.17	66,232,855.04	239,174,808.70	59,793,702.05
装修费	380,000.00	95,000.00	440,000.00	110,000.00
合计	304,308,836.12	76,077,209.03	274,723,000.95	68,680,750.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基建期间调试收入及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8,110,842.24	4,527,710.56	19,655,133.28	4,913,783.3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9,096,384.69	409,679,628.80
可抵扣亏损	599,629,102.81	530,860,926.32
合计	768,725,487.50	940,540,555.12

注：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开热电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经开热电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2016 年	0.00	18,329,012.00
2017 年	381,503,053.92	381,503,053.92
2018 年	0.00	0.00
2019 年	81,036,757.63	81,036,757.63
2020 年	49,992,102.77	49,992,102.77
2021 年	87,097,188.49	0.00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599,629,102.81	530,860,926.32

18.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79,000,000.00	416,000,000.00

注：短期借款余额为 27,900 万元，分别为（1）2016 年 6 月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建华南大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号为 jtkhjyzx-2016-1d-003，借款本金为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借款利率 4.35%，本期已归还 100 万元，期末余额为 9,900 万元；（2）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号为 012205022016068，借款金额 1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借款利率 4.35%，12 月 12 日归还 10,000 万元，期末余额 8,000 万元；（3）2016 年 10 月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建华南大街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号为 jtkhjyzx-2016-1d-019，借款金额 1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借款利率 4.35%，期末余额 10,000 万元。

19.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燃煤款	109,866,555.85	122,905,263.12
燃油款	1,058,854.40	1,117,199.00
材料款	75,525,321.62	65,034,901.29
修理费	48,715,993.54	29,451,854.06
工程物资、设备款	256,588,185.24	264,008,668.07
蒸汽款	0.00	2,240,000.00
其他	22,872,151.00	18,263,176.07
合计	514,627,061.65	503,021,061.61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8,407,309.34	未到结算期
石家庄华电裕华供热有限公司	6,253,200.23	未到结算期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4,686,141.75	工程项目未完工
北京铁路局石家庄工程项目管理部	4,371,708.00	工程项目未完工
石家庄思凯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766,797.00	工程项目未完工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3,196,000.00	质保金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898,572.18	工程尚未办理竣工结算
合计	33,579,728.50	—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热费	245,260,841.37	191,123,462.37
管网建设费	41,683,870.89	57,349,806.33
预收资产处置款	11,389,529.30	0.00
土地租赁费	60,000.00	0.00
炉渣款	0.00	727,587.76
合计	298,394,241.56	249,200,856.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石家庄市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5,796.40	尚未满足结转条件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河北省电信分公司	1,778,664.00	尚未满足结转条件
藁城市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	尚未满足结转条件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街支行	819,200.00	尚未满足结转条件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800,000.00	尚未满足结转条件
合计	6,683,660.40	—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69,994.80	318,820,511.84	319,096,311.54	1,094,195.1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0.24	58,932,234.72	58,933,404.96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71,165.04	377,752,746.56	378,029,716.50	1,094,195.10

注：本期应付职工薪酬其他系劳动保护费及外部劳务费。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222,590,571.66	222,590,571.66	0.00
职工福利费	0.00	18,634,426.30	18,634,426.30	0.00
社会保险费	25,833.17	31,939,214.61	31,965,047.78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28,713,531.98	28,713,531.98	0.00
工伤保险费	25,833.17	2,137,031.20	2,162,864.37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088,651.43	1,088,651.43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24,027,163.98	24,027,163.98	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4,161.63	7,587,585.55	7,837,552.08	1,094,195.10
其他	0.00	14,041,549.74	14,041,549.74	0.00
合计	1,369,994.80	318,820,511.84	319,096,311.54	1,094,195.1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45,264,905.49	45,264,905.49	0.00
失业保险费	1,170.24	2,364,849.97	2,366,020.21	0.00
企业年金缴费	0.00	11,302,479.26	11,302,479.26	0.00
合计	1,170.24	58,932,234.72	58,933,404.96	0.00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824,271.68	23,642,785.11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营业税	0.00	152,741.06
企业所得税	24,365,766.67	53,977,487.59
个人所得税	6,824,045.02	7,728,266.75
水资源税	3,566,502.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490.37	1,315,788.89
教育费附加	341,778.83	939,849.21
房产税	0.00	104,833.44
印花税	87,224.66	1,161,995.23
其他税费	891,702.08	281,548.13
合计	51,379,781.31	89,305,295.41

23.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197,848.89	1,041,922.5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0,837.50	617,958.61
关联单位借款利息	20,736,246.75	17,296,347.02
合计	29,304,933.14	18,956,228.20

24.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单位往来款	75,578,627.34	59,500,571.81
质保金、押金	16,907,851.23	8,712,258.34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889,805.22	5,914,490.07
工程设备材料款	1,973,846.32	8,488,758.31
保险个税	988,336.51	1,566,224.96
代收特困采暖补助	509,537.04	173,429.79
应退出资款	0.00	17,354,112.61
暂拨款	0.00	16,663,834.38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2,151,531.52	3,536,400.30
合计	103,999,535.18	121,910,080.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51,265,271.81	对方未催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4,313,355.53	对方未催收
职工教育经费	1,859,453.09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85,057.61	对方未催收
河南四建发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81,647.06	对方未催收
合计	79,404,785.10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40,770,000.00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320,430,000.00	534,660,000.00
抵押借款	105,027,381.52	252,030,094.50
信用借款	357,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782,457,381.52	856,690,094.50

注 1：本集团之子公司沧州新能源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总额 3.88 亿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GD-004 号），借款期限：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GSYJYYZX-2013-SFQZY-004）。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90,430,000.00 元。

注 2：本集团之子公司良村热电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签订借款金额 300,000,000.00 元的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12205232015045）。质押物为良村热

电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的资金账户。截止本期末尚未归还贷款余额 130,000,000.00 元。

注 3：本集团之子公司良村热电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 [CD44HZ1411265949]，租赁设备为发电设备（1#锅炉及脱销装置和），融资金额分别为 2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良村热电尚未归还的抵押借款余额为 105,027,381.52 元。

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电集资	21,163,700.00	40,768,607.11
基建工程款	51,366,718.84	55,322,251.99
招银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24,472,986.68	51,493,056.72
省建投	7,490,404.50	7,490,404.50
市环保局	2,095,738.50	2,095,738.50
其他	3,071,977.59	3,071,977.59
合计	109,661,526.11	160,242,036.41

注 1：电集资款项系 1984-1996 年期间本公司通过石家庄市政府向全市工商企业收缴电力集资款，全部用于热电厂的热电联产项目建设。

注 2：招银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期末余额为 24,472,986.68 元，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易县新能源的融资租赁款。明细如下：易县新能源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CD44HZ1304224630】，租赁设备为发电设备（光伏组件及逆变器），融资金额为 80,000,000.00 元，租赁设备原值为 113,625,68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为 84,830,165.52 元；易县新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CD44HZ1511097067】，租赁设备为发电设备（光伏组件、汇流箱、汇流柜、其余交直流电缆、箱变），融资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租赁设备原值为 32,487,447.3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为 30,313,778.14 元。

28. 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一管到户财政资金	24,313,671.00	0.00	24,313,671.00	0.00	政府拨款

注：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供热一管到户中既有居住小区供热

设施已交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石政办函【2015】59 号), 由石家庄市财政局负责小区改造资金的落实, 并下拨供热企业具体实施。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起, 全市所有供热企业实施供暖管理一管到户, 本期将财政资金转入递延收益科目列示。

29.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管网建设费	453,567,240.05	81,822,936.83	94,498,602.41	440,891,574.47	—
政府补助	41,084,654.87	61,388,250.00	2,248,796.93	100,224,107.94	政府拨款
合计	494,651,894.92	143,211,186.83	96,747,399.34	541,115,682.41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管网改线费	562,500.20	0.00	62,499.96	0.00	500,000.24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	749,999.92	0.00	50,000.04	0.00	699,999.88	与资产相关
烟尘污染治理资金	795,000.00	0.00	45,000.00	0.00	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2,493,083.33	0.00	643,500.00	0.00	11,849,583.33	与资产相关
超低排放改造资金	409,000.00	0.00	20,450.04	0.00	388,549.96	与资产相关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4,705,882.35	0.00	294,117.65	0.00	4,411,764.70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14,733,333.27	0.00	800,000.04	0.00	13,933,333.23	与资产相关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545,855.80	0.00	28,729.20	0.00	517,126.60	与资产相关
一管到户	0.00	37,074,579.00	0.00	24,313,671.00	61,388,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	6,090,000.00	0.00	304,500.00	0.00	5,785,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084,654.87	37,074,579.00	2,248,796.93	24,313,671.00	100,224,107.94	—

注: 一管到户补贴的其他变动系一管到户财政补助由专项应付款重分类到递延收益列报的金额, 详见“附注六、28”; 本期增加金额为本期实际收到一管到户补贴 37,074,579.00 元。

30.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 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国有法人持股	232,913,412.00	0.00	0.00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17,913,412.00
3. 其他内资持股	67,743,613.00	0.00	0.00	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82,743,61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外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0,657,0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657,02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 人民币普通股	250,479,5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479,588.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0,479,5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479,588.00
股份总额	551,136,6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551,136,613.00

注 1：东方集团期初持有本公司 4,900.5412 万股股票（股权比例 8.89%），上述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6 年 6 月 29 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股股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1,5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 21,130.00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 1,500 万股，持股比例 2.72%。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解除限售。

注 2：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67,743,613 股，发行价格 19.19 元/股，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验资完毕。2016 年 1 月 15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3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785,551,473.62	0.00	12,354,897.37	1,773,196,576.25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771,232,792.59	0.00	12,354,897.37	1,758,877,895.22
其他	14,318,681.03	0.00	0.00	14,318,681.03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8,260,668.16	0.00	0.00	28,260,668.16
合计	1,813,812,141.78	0.00	12,354,897.37	1,801,457,244.41

注：本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东方集团持有的供热公司 5.6% 股权，因属于控股股东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故收购股权支付的价款与购买日按照新增持股比例应享有供热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2,354,897.37 元冲减资本公积。

32.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738,249.36	0.00	0.00	75,738,249.36

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115,455,204.85	-560,800,282.9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本年年初余额	-115,455,204.85	-560,800,282.9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688,980.51	445,345,078.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项目	本年	上年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	0.00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67,233,775.66	-115,455,204.85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	1,476,813,276.78	1,088,750,797.82	1,578,620,686.52	1,039,525,216.02
热力销售	760,007,993.76	738,121,976.76	867,501,470.45	688,158,124.30
接网费摊销	94,498,602.41	0.00	68,014,380.38	0.00
服务收入	684,865.86	0.00	361,688.60	0.00
不回水收入	5,516,932.66	0.00	6,507,174.59	0.00
主营业务小计	2,337,521,671.47	1,826,872,774.58	2,521,005,400.54	1,727,683,340.32
租赁	4,614,284.34	107,474.64	4,739,420.00	107,474.64
材料销售	3,722,362.83	834,080.46	2,647,049.93	129,837.35
其他	24,044,195.14	28,760,400.62	23,750,517.14	24,322,569.58
粉煤灰销售	10,932,240.36		8,262,879.16	0.00
其他服务	0.00	0.00	3,995.86	3,000.00
其他业务小计	43,313,082.67	29,701,955.72	39,403,862.09	24,562,881.57
合计	2,380,834,754.14	1,856,574,730.30	2,560,409,262.63	1,752,246,221.89

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5,986.49	13,717,185.34
土地使用税	6,309,020.27	0.00
教育费附加	6,161,418.78	9,797,989.44
房产税	3,753,787.00	0.00
营业税	2,821,356.58	2,652,361.3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904,347.66	0.00
车船使用税	37,843.20	0.00
合计	28,613,759.98	26,167,536.16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706,784.99	44,732,179.00
折旧费	3,373,629.55	3,879,235.71
中介机构费	2,953,457.46	2,827,075.39
无形资产摊销	1,763,597.70	1,766,012.16
物业管理费	1,672,903.73	1,593,742.37
水电费	1,372,575.60	1,584,352.85
税金	1,214,932.88	4,428,591.87
运输费	1,003,903.66	784,174.64
修缮费	937,716.80	653,810.50
差旅费	825,490.37	808,378.77
办公费	506,813.50	576,704.55
业务招待费	500,156.98	612,540.22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7,060.07	582,477.11
会议费	187,459.84	209,767.80
广告宣传费	160,086.27	102,782.81
绿化费	25,557.10	60,440.00
财产保险费	15,867.75	18,574.24
董事会费	12,426.44	293,775.24
协会会费	10,500.00	10,500.00
排污费	2,993.00	4,928.00
警卫消防费	540.00	2,519.66
试验检验费	0.00	2,450.00
存货毁损及溢余	0.00	-35,000.00
其他	211,047.20	2,889,844.1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56,915,500.89	68,389,857.06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8,867,318.21	113,491,393.08
减：利息收入	4,938,302.23	6,071,209.33
加：汇兑损失	0.00	0.00
加：其他支出	489,932.30	379,371.92
合计	54,418,948.28	107,799,555.67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664,779.98	13,647,099.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4,137,607.36
合计	4,664,779.98	17,784,706.49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9,258.91	26,035.55	469,258.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9,258.91	26,035.55	469,258.91
债务重组利得	76,661.91	300,575.72	76,661.91
政府补助	3,729,621.33	7,916,263.56	3,729,621.3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39,103.28	0.00	239,103.28
违约金收入	0.00	14,000,000.00	0.00
罚款净收入	0.00	100,581.10	0.0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5,233,426.93	717,722.86	15,233,426.93
合计	19,748,072.36	23,061,178.79	19,748,072.36

注：“其他”主要是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将与政府单位对账无误、无须支付的长期挂账款项，结转营业外收入 13,197,907.11 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250,824.40	0.00	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家庄市人社局石人社字【2016】11号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管委会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	0.00	石开发【2016】8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质监局节能降耗节能减排经费	30,000.00	0.00	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列入2016年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工作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市政改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800,000.04	800,000.04	—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643,500.00	376,916.67	石环发(2014)151号、石财建(2014)82号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奖补资金	304,500.00	0.00	《关于印发河北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气领办【2015】37号)	与资产相关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294,117.65	294,117.65	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优势产业专项资金(“央企进冀”专项资金)通知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下拨管网改线费	62,499.96	62,500.00	—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管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50,000.04	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烟台污染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45,000.00	45,000.00	石环发[2013]49号	与资产相关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28,729.20	28,729.20	—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低排放改造资金	20,450.04	0.00	冀环总(2015)276号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工作的通知	0.00	25,000.00	冀质监函(2015)133号	与收益相关
裕华区发改局企业扶持资金	0.00	200,000.00	2013-2014年度对企业给予资金扶持的通知/市发改局通知	与收益相关
供热运行补贴资金	0.00	6,000,000.00	中电投河北计划[2014]286号、石建[2014]97号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报废补贴	0.00	34,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29,621.33	7,916,263.56	—	—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5,735.50	8,655,215.84	2,725,735.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25,735.50	8,655,215.84	2,725,735.50
罚款滞纳金	1,089,595.95	992,924.23	1,089,595.95
其他	743,508.78	1,185,011.32	743,508.78
合计	4,558,840.23	10,833,151.39	4,558,840.23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118,226,007.53	172,144,344.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82,531.68	-18,929,091.66
合计	110,443,475.85	153,215,252.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94,836,266.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8,709,066.7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37,277.0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41,241.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56,147.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74,297.12
所得税费用	110,443,475.85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管到户财政专款	37,074,579.00	24,313,671.00
收到押金保证金	10,119,914.00	6,395,420.52
代收职工提取公积金	9,141,663.75	10,529,694.76
财务费用-存款利息	5,513,458.48	5,633,105.20
代收应付款项	5,034,430.98	0.00
供热公司代收石家庄市财政下拨特困低保采暖补贴	2,100,000.00	0.00
往来款	1,517,275.30	39,372,822.52
政府补助	1,480,824.40	20,298,146.00
收到退回以前年度多缴土地增值税	1,220,000.00	0.00
收到的罚款	738,878.32	686,794.87
其他	669,208.49	69,159.97
收到北郊前期费用转让款	606,087.43	0.00
归还备用金	453,078.91	441,335.1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6,191.25	0.00
收到违约金	0.00	14,000,000.00
合计	75,885,590.31	121,740,15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办公招待费等管理费用	32,307,750.40	29,480,233.74
往来款	19,833,302.19	104,804,460.28
代付职工提取公积金	12,090,852.97	10,525,171.08
归还石家庄能源办电集资款	6,000,000.00	0.00
支付押金保证金	2,312,564.79	5,368,300.00
供热公司代付特困补助	1,900,000.00	2,309,000.00
罚款滞纳金	730,000.00	990,376.18
借出备用金	712,419.83	3,989,284.62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489,932.30	373,476.86
其他费用	197,303.22	149,147.00
法院执行款	0.00	1,000,000.00
合计	76,574,125.70	158,989,449.7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工程履约金	500,000.00	0.00
收 2015 年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0.00	6,090,000.00
合计	500,000.00	6,09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代垫良村二期项目部前期费	1,190,526.81	1,166,914.26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分红	200,000.00	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0.00	20,000,000.00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0.00	23,500,000.00
合计	200,000.00	43,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非公开发行的律师费、筹资费用	2,240,000.00	1,500,000.00
支付招银金融租赁公司租赁手续费	0.00	806,333.80
支付招银金融租赁公司借款利息税金	1,076,665.41	20,049,966.62
支付融资租赁租金	29,455,880.36	3,034,696.29
合计	32,772,545.77	25,390,996.71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84,392,790.99	447,034,159.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664,779.98	17,784,706.49
固定资产折旧	263,993,245.74	248,438,400.69
无形资产摊销	9,022,898.99	8,041,826.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32,913.82	670,97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2,256,476.59	-16,887.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0.00	8,646,068.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58,867,318.21	113,491,393.0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7,396,458.92	-17,932,13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386,072.76	-996,954.18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64,300,264.31	68,289,823.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2,906,196.34	-398,793,40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74,903,261.59	226,764,345.20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38,170.40	721,422,320.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0,335,055.87	563,990,173.4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563,990,173.43	528,027,724.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655,117.56	35,962,448.48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70,335,055.87	563,990,173.43
其中: 库存现金	1,996.40	1,88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333,059.47	563,988,292.81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335,055.87	563,990,173.43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74,610,927.60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	—
1#锅炉及脱销装置	245,650,235.42	抵押贷款

注: 本集团之子公司沧州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取得 3.88 亿固定资产贷款 (借款合同编号: GSYWJYYZX-2013-SFQZY-004) 的借款条件, 2013 年 12 月 5 日,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签订《应收账款 (收费权) 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GSYWJYYZX-2013-SFQZY-004), 将应收账款 (电力收费权) 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沧州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4,610,927.60 元。

本集团之子公司良村热电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CD44HZ1411265949】, 租赁设备为发电设备 (1#锅炉及脱销装置), 融资金额为 2 亿元, 设备抵押原值为 338,75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为 245,650,235.42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收购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已投入资本金开始项目运作，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82.00	0.00	现金支付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沧州	光伏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易县	光伏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武川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横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横山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昌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涞源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山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阴	新能源发电	65.00	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力生产销售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和顺县	新能源发电	49.00	0.00	新设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售电服务	100.00	0.00	新设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黄骅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灵丘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灵寿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灵寿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注：本集团下属的 20 个子公司，其中良村热电、供热公司、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北京新能源、涞源新能源已正式投产且稳定运行；平定新能源及和顺新能源尚处于基建期；经开热电因产业政策原因停产多年，未来发展方向待定；其余 11 个子公司尚未投入资本金。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8.00%	-558,757.67	0.00	-23,041,496.87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5.60%	2,262,568.15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00%	0.00	0.00	13,530,000.00

注 1：本公司本期与山西依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依风）签订“晋中和顺横岭风电场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共同开发风电项目。为此双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山西依风控股 51%、本公司控股 49%，但本公司获取董事会多数席位（五席中占三席），派驻董事长和总经理，并通过双方补充协议拥有和顺新能源多数表决权（65%）和收益权（65%），故本公司对该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注 2：本公司本期与东方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购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供热公司 5.6% 的股权，经评估的购买价格为 31,890,3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供热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万元)						年初余额 (万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705.25	660.68	1,365.93	13,452.64	714.13	14,166.76	257.72	871.07	1,128.79	12,905.96	713.25	13,619.21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651.78	1.22	2,6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204.30	-310.42	-310.42	300.46	36.05	-462.56	-462.56	-57.59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无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公司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 面临主要风险的种类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 信用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电费、热费，以及相应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前者系每月与国家电网公司或关联公司正常结算，后者为国家政策规定的鼓励产业发展之补助，且重大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补贴目录，没有重大回收风险。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成本法计量的权益工具，且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对企业后期经营不会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本年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北京	综合能源企业 集团	4,500,000.00	39.66	39.66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4,500,000.00	0.00	0.00	4,5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83,908,000.00	183,908,000.00	39.66	39.66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无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上海电投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技术中心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采购	170,209,476.90	173,294,338.06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6,025,395.76	0.00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接受劳务	69,887,630.59	61,229,969.5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热力采购	30,436,450.78	28,505,483.4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采购商品	22,251,405.58	19,305,526.97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08,924.61	6,723,121.10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42,453.64	4,329,376.58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接受劳务	3,018,844.65	8,734,063.20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924,524.28	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0,769.23	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设备采购	200,000.00	200,000.00
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94,339.62	0.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811.32	0.00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018.90	2,670.00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00	301,886.78
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购买财产保险	0.00	55,736.11
合计	—	392,291,045.86	302,682,171.7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销售商品	19,271,847.66	16,045,315.19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提供劳务	4,567,362.32	5,171,869.25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2,735.85	649,50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00	103,004.64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28,870.94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3,100.00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9,300.00
合计	—	24,452,245.83	22,110,960.0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14年5月1日	2017年4月30日	根据托管协议100万元/年	943,396.23

3. 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1,861.29	612,00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9,951.56	3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9,854.66	90,000.00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热力管网	7,843,113.17	5,555,538.5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104,133.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借情况明细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年末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6-5-4	2018-4-30	—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5,000,000.00	2015-6-18	2018-6-17	本期归还 6,500.00 万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8-12	2017-8-11	委托贷款 本期已全部归还 本年度利息支出 282,750.01 元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00	0.00	2015-8-17	2016-8-16	本期全部归还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80,000,000.00	2016-8-15	2017-8-13	本期归还 10,000.00 万元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30,000,000.00	2015-7-15	2018-7-14	本期已归还 17,000.00 万元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016-5-4	2018-4-30	—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6-5-4	2018-4-30	—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51,265,271.81	51,265,271.81	—	—	本年度利息支出 3,439,899.73 元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23,450,300.00	23,450,300.00	—	—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63,055.53	863,055.53	—	—	—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存款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64,038,781.58 元,本期自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利息收入共计 3,753,409.26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取得借款余额为 567,000,000.00 元,本期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为 27,089,056.87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管理人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57.17 万元	428.105 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7	7
15~20 万元	0	0
10~15 万元	0	0
10 万元以下	1	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649,500.00	0.00	649,500.00	0.00
预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40,928,169.00	0.00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12,124,984.52	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114,587.55	0.00	0.00	0.00
合计	—	53,817,241.07	0.00	649,500.00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9,595,803.00	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532,944.63	15,361,933.95
应付账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45,507.80	916,837.00
应付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8,578,724.46	3,957,612.74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4,817,911.01	5,484,555.08
应付账款	电投(北京)碳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26,700.00	546,35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960.00	0.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0.00	7,401,024.48
应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0.00	1,890,874.83
应付账款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技术中心	0.00	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51,265,271.81	51,318,243.17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4,313,355.53	25,013,355.53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185,057.61	1,185,057.61
其他应付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280,602.00	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5,279.63	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104,069.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20,736,246.75	17,296,347.02
长期应付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89,817.55	89,817.55
合计		154,034,250.78	130,932,008.96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五) 其他

无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或有事项

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与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本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所约定的股份，构成违约。为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就该违约事项按照协议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诉求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2015 年 6 月 26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此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开庭仲裁。对方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提出反请求，要求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终局裁决书（【2015】沪仲案字第 0958 号），裁定指点投资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8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十三、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之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良村热电与招商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CD44HZ1411265949”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良村热电将账面价值为 279,878,100.00 元的发电机组设备等价出售给招商银行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时售后回租,手续费为购买价款的 3%即 600 万元,租赁日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期限为 4 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租金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支付,每个季度支付 14,004,286.50 元,共计 17 期,留购价格为 0 元。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易县新能源于2013年5月15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123,933,253.28元,融资金额为113,625,680.00元,其中33,625,680.00元作为首期支付租金抵减应收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为80,000,000.00元,融资租赁设备为光伏组件和逆变器。租赁期限:2013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6日,租赁利

率按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租金自2013年5月15日起支付,每个季度支付5,644,223.33元,共计16期。

易县新能源2015年12月1日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28,153,269.98元,融资总额为26,467,421.74元,其中6,467,421.74元作为首期支付租金抵减应收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为20,000,000.00元,融资租赁设备为发电设备包括光伏组件、汇流箱、汇流柜、其余交直流电缆、箱变。租赁期限: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租赁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租金自2015年12月1日起支付,每个季度支付1,806,926.63元,共计12期。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上述本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均为机器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原值为484,863,127.38元,累计折旧为124,068,948.30元,净值为360,794,179.08元,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六、11(2)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之说明。

3. 最低租赁付款额(融资租赁承租人)

本集团于2016年12月31日(T)正在履行的上述不可撤销的融资租赁合同,需于下列期间承担租赁款项如下:

期间	融资租赁
T+1 年	151,930,626.52
T+2 年	7,227,706.52

(二)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无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债务重组

(1)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临沂市万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平公司)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2015 年 12 月 1 日北京电力集团公司将其在本公司热电四厂三期扩建建筑安装工程中被拖欠的剩余工程款共计 2,367,614.91 元,由万平公司承继催收。万平公司同意本公司将欠款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分三次还清后,不再追究此债权的孳生利息。上述抵债事项共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67,614.91 元。

(2)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经开热电与廊坊津南树脂有限公司签订《抵债协议》,协议约定由经开热电以位于石家庄经济开发区三峡路 1 号的 4 个阴床里的树脂抵销欠款 10,900.00 元,此项抵债事项共形成债务重组收益 9,047 元。

3. 非货币性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期与河北华孚管道防腐保温有限公司、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河北江川市政工程建设公司、中建一局集团第六建筑有限公司签订车辆置换协议,共换出 5 辆小轿车,换出车辆净值共计 94,859.25 元;换入 5 辆车,资产的评估值 347,745.50 元;交易税费 13,782.97 元,最终形成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239,103.28 元。

4. 年金计划

2011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草案)》,本公司企业年金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 2004 年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1 年第 11 号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 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52 号)文件建立,参照《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执行。企业年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缴费基数:企业年缴费基数为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企业缴费按照企业年缴费基数的 5%计提缴费,税前列支,个人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 2%缴纳,由本公司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企业缴费分配:企业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 4.7%分配计入个人账户(基本缴费),剩余部分作为中人补偿缴费。企业缴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中电投集团公司有关要求、本公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调整时,基本缴费的比例相应调整。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终止经营

无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是纳入合并范围各子公司的经营地区，各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一致。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万元）

项目	石家庄分部	沧州分部	易县分部	北京分部	涿源分部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3,902.80	7,989.28	2,472.06	447.43	3,271.91	238,083.48
主营业务成本	179,101.39	3,637.46	1,471.04	280.59	1,166.99	185,657.47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签订托管协议：2014年5月2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受托管理河北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管理期限为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647,466.74	99.89	21,313,360.76	48.83	22,334,10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51.61	0.11	46,051.61	100.00	0.00
合计	43,693,518.35	100.00	21,359,412.37	—	22,334,105.98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220,711.91	99.90	21,675,119.61	46.89	24,545,592.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51.61	0.10	46,051.61	100.00	0.00
合计	46,266,763.52	100.00	21,721,171.22	—	24,545,592.30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39,066.24	0.00	0.00
1-2 年(含 2 年)	1,698,371.70	169,837.17	1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含 3 年)	66,296.00	13,259.20	20.00
4-5 年(含 5 年)	426,936.83	213,468.42	50.00
5 年以上	20,916,795.97	20,916,795.97	100.00
合计	43,647,466.74	21,313,360.76	—

2)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石家庄双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6,051.61	46,051.61	100.00	无法收回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20,263,755.54	1 年以内	46.38	0.00
金谈固	4,079,513.17	5 年以上	9.34	4,079,513.17
谈固新村	3,520,209.35	5 年以上	8.06	3,520,209.35
石家庄市大明板纸厂	2,795,591.17	5 年以上	6.40	2,795,591.17
石家庄市燕南商贸有限公司	1,876,934.65	1 年以内	4.30	169,837.17
合计	32,536,003.88	—	74.48	10,565,150.8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032,734.72	99.52	7,258,261.37	3.61	193,774,473.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1,525.84	0.48	591,422.80	61.51	370,103.04
合计	201,994,260.56	100.00	7,849,684.17	—	194,144,576.39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211,986.06	97.72	7,090,389.96	16.80	35,121,59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6,483.26	2.28	591,422.80	59.95	395,060.46
合计	43,198,469.32	—	7,681,812.76	—	35,516,656.56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2,771.85	22,277.18	10.00
1-2 年	22,774.06	6,832.22	30.00
2-3 年	1,000,210.25	500,105.13	50.00
5 年以上	6,729,046.84	6,729,046.84	100.00
合计	7,974,803.00	7,258,261.37	—

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192,546,635.03	0.00	0.00
低风险组合	511,296.69	0.00	0.00
合计	193,057,931.72	0.00	0.00

注：关联方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低风险组合为押金、备用金、代垫社保个税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3)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得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垫职工宿舍水电费	402,070.13	402,070.13	100.00	离职职工不可收回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370,103.04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已签订还款协议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961,725.84	591,622.80	—	—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暂借款	158,630,500.00	33,240,870.72
项目前期费	33,916,335.03	0.00
预付款(代垫前期费用)	4,224,890.09	5,086,317.63
法院扣款	1,270,000.00	1,270,000.00
其他	1,038,862.20	816,459.14
土地处置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房租水电费	747,216.04	532,655.56
材料款、煤款及运费	601,847.76	0.00
备用金	308,485.72	931,318.92
代缴保险、个税	176,523.72	141,247.35
保证金、押金	79,600.00	179,600.00
合计	201,994,260.56	43,198,469.3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4,572,300.00	1 年以内	66.62	0.00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暂借款、项目前期费	30,059,335.03	1 年以内	14.88	0.00
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费	27,915,000.00	2 年以内	13.82	0.00
栾城县法院	法院扣款	1,270,000.00	5 年以上	0.63	1,270,000.00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预付工程款	1,073,871.22	5 年以上	0.53	1,073,871.22
合计	—	194,890,506.25	—	96.48	2,343,871.22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77,235,995.62	135,000,300.00	1,642,235,695.62	1,637,345,695.62	135,000,300.00	1,502,345,395.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77,235,995.62	135,000,300.00	1,642,235,695.62	1,637,345,695.62	135,000,300.00	1,502,345,395.6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35,000,300.00	0.00	0.00	135,000,300.00	0.00	135,000,300.00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9,249,838.88	0.00	0.00	119,249,838.88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4,228,469.25	0.00	0.00	74,228,469.25	0.00	0.00
北京东方新能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	0.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995,204,701.58	0.00	0.00	995,204,701.58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48,662,385.91	31,890,300.00	0.00	280,552,685.91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95,000,000.00	0.00	95,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13,000,000.00	0.00	13,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合计	1,637,345,695.62	139,890,300.00	0.00	1,777,235,995.62	0.00	135,000,300.00

注：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力销售	204,023,920.19	280,585,935.09	233,085,964.44	288,977,638.98
热力销售	222,901,497.33	221,095,154.84	267,231,871.69	209,912,409.85
接网费摊销	18,063,897.91	0.00	20,315,733.75	0.00
服务收入	684,865.86	0.00	361,688.60	0.00
主营业务小计	445,674,181.29	501,681,089.93	520,995,258.48	498,890,048.83
租赁	39,317,267.57	107,474.64	29,800,056.83	107,474.64
材料销售	1,081,977.42	151,872.97	1,853,774.02	0.00
其他	20,397,303.61	28,760,400.62	14,932,062.51	24,233,670.11
其他业务小计	60,796,548.60	29,019,748.23	46,585,893.36	24,341,144.75
合计	506,470,729.89	530,700,838.16	567,581,151.84	523,231,193.58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6,476.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29,621.33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39,103.28	—
债务重组损益	76,661.91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43,396.2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00,322.2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
小计	16,132,628.36	—
所得税影响额	581,255.8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90.05	—
合计	15,566,362.59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 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	0.48	0.48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2016年财务报表》

三、载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五、《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李固旺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